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出售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之
澄清公佈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25%股權之出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基於聯交所對該公佈之事後審閱意見，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重新分類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規定。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有關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他資料之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華晨寶馬汽車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反之亦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錢祖明先生(財務總監)及張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